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 年第一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7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季度定期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自愿选择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下同）支付一定现金，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实施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提交赎回申请。每期用以计算定期支付金额的基金份额是指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即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期[持有期界定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至定期支付基准日（含），下同]不少于 9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 90 天（含）的基金份额将不参与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有可能出现参与定期支付金额计算的基金份额数额低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数额。

由于本基金按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定期支付一定金额的现金，以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预期明确的现金流，当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同期现金支付比率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以其初始投资金额来进行定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选择权，投资人可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投资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参与或不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选择通过基金“分红方式”设置实现。参与定期支付的请选择现金红利方式；不参与定期支付的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分红方式的选择与基金收益分配无关，只用来标志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除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收益分配。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由于定期自动赎回以实现定期支付的目的而不断减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投资组合报告为 2014 年 3 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张瑞兵，董事，博士研究生。2006 年 7 月起在中国建银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股权管理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资本市场部业务经理，策略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公开市场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组负责人，现任战略发展部处长。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川，董事，博士研究生，经济师。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中间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委托代理业务部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中投证券资本市场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总监。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Santo Borsellino，董事，硕士研究生。1994-1995 年在 BANK OF ITALY 负责经济研究；1995 年在 UNIVERSITY OF BOLOGNA 任金融部助理，1995-1997 年在 ROLOFINANCE UNICREDITO ITALIANO GROUP - SOFIPA SpA 任金融分析师；1999-2004 年在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任股票保险研究员；2004-2005 年任 URWICK

CAPITAL LLP 合伙人；2005-2006 年在 CREDIT SUISSE 任副总裁；2006-2008 年在 EURIZONCAPITAL SGR SpA 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9-2013 年任 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 权益部总监。2013 年 6 月起任 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 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游一冰，董事，大学本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及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 年起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1994 年起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 年起任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 年起任忠利亚洲中国地区总经理。2002 年起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侯文捷，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2002 年 2 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首席信息师、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金旭，董事，硕士研究生，2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 年 5 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军，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 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执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秉升，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起任吉林省长白县马鹿沟乡党委书记；1982 年起任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5 年起任吉林省抚松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 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5 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 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 年任海南省银行业协会会长。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少华，独立董事，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1964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工作，历任河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南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分行总会计师。2003 年至 2008

年任河南省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瑞明，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在工商银行河北省工作，历任河北沧州市支行主任、副行长；河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息处处长、副处长；河北保定市分行行长、党组副书记、书记；河北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起任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起任工商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银泉大厦董事长。2014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唐建光，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建局任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在中煤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处长；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煤炭部基建管理中心工作，先后任综合处处长、中心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Nikhil Srinivasan，监事，硕士研究生。先后在Allianz SE Singapore, Allianz SE Munich工作，并曾任Allianz SE Munich首席投资官。2013年2月加入意大利忠利集团，担任首席投资官。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顺君，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工作，历任教员、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部高级经理。2005年6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处综合部主任，营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福建业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乔巍，监事，大学本科。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2001年8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上海明诚投资咨询公司，200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辉，监事，大学本科。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AIG集团，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星展银行。2010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富大学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及财富大学负责人。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束琴，监事，大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92年3月分别任职于人民银行安康地区分行和工商银行安康地区分行，1993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8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管理部主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行政部副总监。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立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在华夏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财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07年11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基金运作部总经理、基金运营总监、稽核总监。2007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向勇，硕士研究生，18年金融从业经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银投资公司工作，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运营组负责人。2011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燕萍，硕士，16年证券业从业经历。1998年2月至2007年8月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海中，硕士研究生，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工作，历任专业助理、主任科员；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张一格，硕士研究生，CFA，8年证券从业经历。2006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兴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任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兼任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邱晓华，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由张一格担任基金经理，从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今由张一格和邱晓华共同担任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事业)部、量化投资（事业）部等相关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周向勇先生：副总经理

黄焱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乔巍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沙骏先生：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张玮先生：权益投资总监

吴晨先生：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

6、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9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68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

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1081759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08602	传真：0411-82311420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夏雪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1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联系人：戴一挥
		电话：020-22389298	电话：020-22389188
		客服电话：020-961111	网址：www.grcbank.com
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法定代表人：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电话：0472-5189057
		客服电话：96016（北京、内蒙古地区）	
		网址：www.bsb.com.cn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6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联系人：朱芳
		电话：0512-96065	客服电话：0512-96065
		传真：051256968259	
		网址：http://www.zrcbank.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何晔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和存续期限

- 1、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的存续期间：不定期

六、基金的定期支付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季度定期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自愿选择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具体而言，本基金按照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以约定的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当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支付的现金，并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以该自动赎回的资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上述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实施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提交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无需就此类自动

赎回支付赎回费。

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自动赎回基金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定期支付的时间

本基金每季度对自愿选择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 1 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当季的定期支付：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当季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定期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权益登记日及款项支付

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本基金的定期支付基准日，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每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也是该次定期支付的权益登记日，该日登记在册的自愿选择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持有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确认日（含）至定期支付基准日（含））不少于 90 天的基金份额为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

每次支付的现金金额以该次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得出。

对于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T 日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机构在 T+1 日确定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数，并将上述用于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减。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支付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定期支付的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次定期支付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自动赎回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现金支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 = \text{NUM} \times \text{NAV} \times R \times t / T$$

其中：

C 为当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NUM 为当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数；

NAV 为当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R 为年化现金支付比率；

t 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上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不含该日）至本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含该日）之间的天数；

T 为 365 天；

自动赎回份额数为现金支付金额除以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定期支付金额和自动赎回份额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定期支付的确认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定期支付金额以定期支付基准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次可参与定期支付基金份额数为基准进行计算；

2、“自愿选择”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选择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权利。投资人可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及基金份额持有期间，选择是否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投资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定期支付基准日，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参与定期支付。

3、每期自动赎回用以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时，按“后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季度实施定期支付时，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为满足以下条件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

2、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至定期支付基准日（含））不少于 90 天的基金份额。

（六）定期支付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定期支付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定期支付基准日及其下一工作日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就不该暂停赎回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第一个工作日，如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规模及投资人申购、赎回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若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基金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及基金份额折算公式，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八）年化现金支付比率

本基金的首次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请详见相关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最后一个定期支付基准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设定本基金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定期支付期数	年化现金支付比率
第一期	8.8%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适当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增强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可靠的养老理财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基金所

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人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

略，具体的幅度临界点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个券选择策略

1）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定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持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简单的做法就是跟踪特定事件：国家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行业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公司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并对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对同类债券的利差收益进行分析，找到影响利差的因素，并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等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 Z-Score、KMV 等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适当投资于股票市场，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本基金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主业清晰,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管理透明度较高,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股票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1) 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 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 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 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 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量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选择该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本基金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稳健定息产品，与本基金稳定增值的特点相符。另一方面，本基金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满足投资人较长期的投资需求。以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受益人理性衡量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892,490.23	12.57

	其中：股票	61,892,490.23	12.57
2	固定收益投资	295,144,350.00	59.95
	其中：债券	295,144,350.00	5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831,819.01	17.64
7	其他资产	48,428,216.47	9.84
8	合计	492,296,875.7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27,455.60	0.12
C	制造业	44,858,782.94	12.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9,496.27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9,137,253.60	2.5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89,535.09	1.4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945,053.81	0.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7,885.40	0.0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6,360.00	0.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667.52	0.00
S	综合	-	-
	合计	61,892,490.23	17.3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29	鸿博股份	478,300	9,341,199.00	2.62
2	600754	锦江股份	443,556	9,137,253.60	2.56
3	300224	正海磁材	240,500	6,981,715.00	1.96
4	300393	中来股份	123,221	4,858,604.03	1.36
5	002497	雅化集团	340,000	4,624,000.00	1.30
6	300326	凯利泰	111,005	3,465,576.10	0.97
7	002179	中航光电	109,933	2,829,675.42	0.79
8	600765	中航重机	100,000	2,610,000.00	0.73
9	300059	东方财富	140,000	2,196,600.00	0.62
10	300037	新宙邦	50,000	2,146,500.00	0.6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2,050,000.00	37.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050,000.00	37.03
4	企业债券	162,550,000.00	45.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44,350.00	0.15
8	其他	-	-
9	合计	295,144,350.00	82.7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
1	140201	14 国开 01	800,000	82,096,000.00	23.02
2	140218	14 国开 18	300,000	29,982,000.00	8.41
3	122664	12 葫芦岛	200,000	21,600,000.00	6.06
4	124820	14 济高债	200,000	20,380,000.00	5.72
5	124799	14 京鑫融	200,000	20,200,000.00	5.6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958.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981,835.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45,750.49
5	应收申购款	2,317,671.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428,216.4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544,350.00	0.15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24	正海磁材	6,981,715.00	1.96	重大事项
2	300326	凯利泰	3,465,576.10	0.97	重大事项
3	300037	新宙邦	2,146,500.00	0.60	重大事项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50%	0.10%	0.81%	0.01%	0.69%	0.09%
-------------------------------------	-------	-------	-------	-------	-------	-------

注：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3月1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二、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6、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中的相关信息；

7、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相关信息；

8、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信息；

9、新增了“十、基金的投资”中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

10、新增了“十一、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

11、更新了“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12、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的相关信息；

13、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